

##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 审批告知承诺书

本单位是从事代理记账的中介机构，已在市场监督部门办理营业执照，现就申请代理记账行政审批事项，郑重作出下列承诺：

- 一、已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二、保证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电子版附件与原件一致，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三、已对照法定条件和《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要求进行了自查，能够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法定条件、标准和要求：

1. 冯世英（业务负责人姓名）在本机构专职从事代理记账业务，且为该机构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备条件（符合请打√）：

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

2. 冯世英、冯文英、赵先玲（所有专职人员姓名，可换行）在本机构专职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具备条件（符合请打√）：

具有会计类专业基础知识和业务技能，能够独立处理基本会计业务

3. 上述人员均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关于不得从事会计工作的违法情形。

四、按照规定自觉接受财政部门的后续现场核查和监管。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若违反承诺和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中介机构知悉并同意：如出现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中介机构执业许可，或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中介机构执业许可后财政部门现场核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情形，将接受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理，直至被撤销中介机构执业许可，并主动交回证书。

附件：宜阳县财政局关于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行政审批的告知

承诺人（机构负责人）签字：

承诺中介机构（单位公章）：

